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力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懲處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人事室

*聯絡人：王揚文

*聯絡電話：(082) 325340

*傳真：(082) 373293

*單位電子信箱：12345abc@mail.kpb.gov.tw

*口頭：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kpb.kinmen.gov.tw/cp.aspx?n=EE0BDCE240DC1301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本機關內警察人員及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受懲處情形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布之懲處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懲戒：對於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。

(二)懲戒之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。

(三)懲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、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。

(四)「免職」係指「年終考績丁等免職」以外之各類免職案件。

*統計單位：人次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官階分。

(二)按懲戒類別分。

(三)按行政處分類別分。

(四)按懲處原因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

*時效：15 日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15 以日前於公務統計報表發布(配合例假日調整)，公布日期上載於

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政府資訊公開\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人事室依局本部暨各分局、(大)隊所填資料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